



海南政德项目管理
HAINANZHENGDEXIANGMUGUANLI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D-2021-030

项目名称：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

采购人：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受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 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项目编号：HNZD-2021-030）所需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竞标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预算金额、项目基本概况、服务期限及项目地点：

- 1、项目名称：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
- 2、采购用途：工作需要。
- 3、预算金额：3170625.36 元。
- 4、项目基本概况：详见《用户需求书》。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项目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二、投标人准入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3、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4、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的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和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

1、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09:00-12:00，14:30-17:00；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7 号国瑞城雅仕苑 1 栋 2 单元 1802 室；

3、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4、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

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五、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六、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6。

七、磋商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八、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名称：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 7 号国瑞城雅仕苑 1 栋 2 单元 1802 室

3、联系人：李工 0898-32278829

九、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名称：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地址：海南省临高县

3、联系人：李队 13907673883

十、信息公布：公告、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3170625.36 元
2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0000.00 元
3	磋商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
4	磋商保证金汇入 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6285973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海口城西支行） 备 注：缴付 HNZD-2021-030 磋商保证金 注：如投标人磋商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必须是投标人公司 账户转账，需备注项目编号）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 响应且不接收响应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及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 服务费。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 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三册（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报价文件），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电子版（WORD 版本或 PDF 版本）U 盘一份和纸质版报价文件。

二、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释义

2.1 **采购人**:指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政德公司”),组织实施政府分散采购项目的招标;制定实施集中招标活动的具体操作规程;受理投标人的询问或质疑;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3 **投标人**:系指在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购买磋商文件,响应磋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6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7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8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9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服务

3.1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2 国内投标人参加竞争性磋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3 投标人参加竞争性磋商须满足:属于其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遵从投标人在中国区域或省级区域核定的经营范围,符合专业技术条件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3.4 针对同一项目的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5 不合格的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三、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基本要求性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2. 磋商文件以纸质文件制作，由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投标人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磋商前 48 小时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回复，逾期不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有权要求投标人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原则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按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电子版

（WORD 版本或 PDF 版本）U 盘一份和纸质版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纸质版报价文件均应分开装订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注明：“请勿在磋商时

间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报价文件”字样。如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2.4、**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消耗材料、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3 投标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4.1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5. 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 投标人必须在磋商前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接纳支票和其它票证，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5.2 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响应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

五、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3. 磋商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提供情况是否符合“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报价文件一份”的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记录。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正本一册、副本二册、报价文件”提供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共三人组成，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负责确定磋商文件，

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能够进入磋商阶段的投标人，与投标人进行磋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响应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或者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磋商和评审

1. 磋商评审流程：

1.1 项目介绍：

1.1.1 主持人介绍参与磋商相关人员、项目基本情况。

1.1.2 采购人陈述采购需求（不发表倾向性或排斥性言论；不涉及厂家、品牌或型号）。

1.1.3 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讲解评审标准。

1.2 综合磋商评审：

1.2.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的资料主要以下列《初步审查表》为主。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足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5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p>评委：</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2.2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1.2.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应不少于 3 家。另根据《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关于政策性优惠

1.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磋商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1.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三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磋商小组成员的一致认可通过，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1.3.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具体评审价说明。

1.3.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7 报价人为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相关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投标人就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投标人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3.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文件处理：

3.1 在近三年内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等相关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3.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报价，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3.3 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3.4 响应文件制作明显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3.5 不符合专业条件；

3.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7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3.8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3.9 未缴纳购买磋商文件费用及未缴纳磋商保证金；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12 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包组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定作废标：

- 4.1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2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立即中止或取消。
- 符合第 4.1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情况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组织其他采购方式，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5. 推荐结果
-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送达采购人确认。

八、量化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对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分值取整数）

2. 量化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价格项	技术商务项
权重	10%	90%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及分值	分数
1	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分)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条款的，得6分，有1项不满足或存在漏项未响应的，均扣2分，扣完为止。	6分
2	维保服务方案 (45分)	1、方案完整、逻辑严谨，设置科学，评比为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2、投标人有完备的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及先进的服务技术，评比为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3、提供相应系统维护方案、日常巡检和重大事件、活动进行现场应急保障方案，评比为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3	服务承诺 (2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故障响应、日常保养维护要求的承诺等进行评比，为优得 20 分；良得 13 分，一般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4	本地化服务能力 (19 分)	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区域内设有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19 分
5	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分
合计		90 分	

注：

1. 为了便于专家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以上“**评分细则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技术商务项得分= $[(\sum \text{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sum \text{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价格项得分按公式计算得出；
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4.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得分高低择优选录。

九、评定成交

1. 成交

1.1 磋商小组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1.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签订或履行本项目购销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 成交通知

2.1 投标人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公告期内没有任何质疑申诉时，采购代理机构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人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2.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

3.1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2 响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为准。

4. 质疑与投诉

4.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4.2 若对响应文件中存有倾向性、排斥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上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及时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 对成交候选人或投标人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应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以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4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5. 没收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 5.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4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5.5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或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一、系统概况

监控、红绿灯、电子卡口维保，是交通监控、监管、报警系统发挥正常功能的前提保障。依照国家《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1994、《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JGJ/T 16—199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等文件规定的内容，结合用户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以使整个维保工作系统化、规范化、档案化，使整个系统正常运行，以达到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二、维护保养范围：

临高县现有公安视频监控系统是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2012年建成的30个道路交通监控点，红绿灯及电警抓拍系统12套，电子卡口2个，2013年新增3个路口红绿灯及电警抓拍系统(碧桂园路口、疏港大道路口、二环路口)，2014年新建文澜江中心学校路口红绿灯及电警红绿灯及电警抓拍系统抓拍系统及8个视频监控点，2016年新建金龙路博北村委会路口，2018年10月新建市政大道与金澜大道路口和洋大村与马袅十字路口各1个，和国道306田善坡十字路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城区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实施监控，2020年新增礼贯南路和二环路十字路口红绿灯及电警抓拍系统。

三、维护保养服务情况

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维护、报警设备维护、软件维护、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 1、报警信号线路、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 2、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视频头的维修更换等。
- 3、 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 4、 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 5、 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 6、 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一年维保费用）	
二	税金	
三	含税工程造价	
四	三年维保费用	

分部分项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一年维保费用			
1	030507019001	道路监控点 1. 维保内容:线路设备及相关附属材料设备定期维护、维修、更换、试运行、记录等	点	40	
2	030507019002	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 1. 维保内容:线路设备及相关附属材料设备定期维护、维修、更换、试运行、记录等	个	12	
3	030507019003	电子警察卡口 1. 维保内容:线路设备及相关附属材料设备定期维护、维修、更换、试运行、记录等	个	2	
4	030507019004	指挥中心设备 1. 维保内容:线路设备及相关附属材料设备定期维护、维修、更换、试运行、记录等	年	1	
		分部小计(一年维保费用)			
		合计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按国家现行标准施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

响应文件

内容： 正本文件 / 副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

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

项目编号：HNZD-2021-030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6。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

响应文件

内容：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
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

项目编号：HNZD-2021-030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

重要提示：

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2.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6。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控、红绿灯等
维保工程

项目编号: HNZD-2021-030

(以上填写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制作顺序清单及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0	文件目录
1	磋商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企业三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项目管理机构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报价文件
11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2	退保证金说明
13	保证金单据证明
1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司承办的 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竞争性磋商工作。

项目名称: 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

项目编号: HNZD-2021-030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 与贵司磋商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21 年 ___ 月 ___ 日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组织的“2021-2024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竞价，并承诺我公司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及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2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3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2021-2024 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
磋商报价 (总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报价总计 (预算总价)	(小写):¥ <u>3170625.36</u>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壹拾柒万零陆佰贰拾伍元叁角陆分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1. 报价文件应准确填写, 若报价文件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报价文件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于)相关专业技术培训指导及售后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相关配套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2.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三、退保证金说明

致：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2021-2024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项目编号：HNZD-2021-030]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30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注：1、未成交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支付渠道信息，以便能及时退付保证金。

2、保证金退付银行账户必须为投标人公司账户。

3、仅限于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

四、保证金单据证明

(提供银行转款账单)

五、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2021-2024年临高县城区道路交通监控、红绿灯等维保工程

项目编号：HNZD-2021-030

报价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承诺		
备注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两份，不置于中，由磋商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谈判二次报价。4.（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